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225號

原告 天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吳枕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未按時於109年1月23日參與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新北市交通局遂於109年11月5日以裁決書認定該小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之規定，就本件請求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面進行吊扣，詎被告仍繼續以前開車牌、行車執照進行營業，除未繳納管理服務費外，更積欠牌照稅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，金額共計為4萬8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依兩造間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1項之約定，原告得片面終止兩造間之靠行契約，原告並以存證信函之方式通知被告，經被告於109年11月10日收受，有該存證信函之回執

01 可證（本院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卷附）是兩造間之
02 靠行關係已於109年11月11日終止，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前開
03 車牌及行車執照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
07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決書、
08 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
10 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12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8 法 官 王雅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24 書 記 官 陳芊卉